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达市发改委〔2018〕1147号

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各县（区、市）发改局、住建局，经开区经发局，市级相关部门：

为规范施工招标文件编制，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结合省住建厅和省发改委印发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发〔2014〕648号），达州市发展改革委、达州市住建局、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合制定了《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

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和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工程，以下简称《标准文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达州市范围内国家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应使用本《标准文件》。

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相关内容

使用《标准文件》工程，招标人必须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上编制招标文件，除编制软件标注可编写位置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本《标准文件》相关内容。

三、《标准文件》执行时间

本《标准文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

四、意见反馈

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建议，可反馈至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五、其他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是市住建局，《标准文件》中有关评标办法内容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2. 项目施工、监理等评标专家应按《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分组抽取。

3.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应持介绍信到交易中

心拷取该项目各投标人投标资料存档备查。

《标准文件》执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标准文件》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 附件：1.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的工程）
2.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工程）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29日



